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代码**	026347
下属基金简称	华富淳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6347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2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严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05月0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商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或者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 5%-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具体投资策略如下：（一）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投资策略；（三）股票投资策略；（四）债券投资策略；（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72%+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华富淳信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3 个月≤N＜6 个月	0.50%
	N≥6 个月	0

注：（1）上表中的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4,5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4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购买力风险；8、基金运作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投资者需持有满 3 个月后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所持有基金的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此外，本基金除了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 除外）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

5、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风险包括：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ETF，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汇率风险；（2）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3）港股通交易日风险；（4）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7）投资港股通 ETF 的风险；（8）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

8、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4）流动性风险；（5）终止上市风险；（6）政策调整风险；（7）利益冲突风险；（8）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四、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富基金官方网站［www.hf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001］

1、《华富淳信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

《华富淳信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托管协议》、

《华富淳信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